

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院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返校工作防疫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学术组织、科研团队及全体教师、各返校学生：

为防止疫情在校园内反弹、扩散，落实防控工作常态化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精神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并实施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返校工作防疫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1. 返校途中学生本人需提前准备：足够数量的口罩、体温计、餐盒、消毒湿巾、免洗洗手液等防疫物品和个人生活用品。
2. 返校后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无特殊情况，一律不准离校，如发现违规情况，严肃处理。
3. 返校研究生所在课题组需在该研究生返回的办公室、实验室准备足量的防疫物品：紫外消毒灯、口罩、84或其他等效消毒液等（不得使用酒精进行消毒，避免引起火灾），并且每天至少消毒两次、通风两次，准备单独的记录本做好消杀记录，用于每日的防疫检查工作。
4. 在理学楼内公共空间或多人工作房间要全程佩戴口罩，与其他人员交往须保持一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；各科研团队要注意

安排好同时在时段内进行实验的师生，定时监测体温，保持卫生健康，加强自我防护，不串门、不聚集。学生如出现身体不适，须第一时间主动报告导师、辅导员，服从学校、学院应急处理规程。遵从学院与实验室管理规定，进入学院或实验室入口积极配合门卫工作，自觉测量体温，并严格遵循进出时间规定（进入理学楼时间 8:00-11:30 以及 14:00-17:30, 最晚离开时间 21:00。期间做实验需要有教师陪同，学生不得早于陪同教师进入理学楼，不得晚于陪同教师离开理学楼）。

5. 每日学生申请进入理学楼，需要在“进校理由”中明确陪同教师姓名。返校研究生在校期间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宿舍每天早晚及时通风，被褥及个人衣物定期晾晒、洗涤，及时清理垃圾，保持环境卫生。

6. 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：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不得在网络发表不实信息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、错报疫情信息。

7. 学院组织每天对防疫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一经发现违规情况，则该实验室关停、参与实验的师生立即停止工作，学生遣返，该科研团队取消学生返校工作申报资格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